附件5

风险点信息采集、审核和报送基本流程

**反馈**

省政府安委会

(统筹协调全省风险点辨识管控工作)

**上报**

县级安委会

（对部门报送风险点辨识管控清单查漏审核和汇总整理，编制县级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并上报）

市级安委会

（核定辨识管控清单和风险等级，编制市级风险点辨识管控

报告并上报。）

**上报**

**反馈**

**报送**

**报送**

**反馈**

**报送**

**反馈**

县级有关部门

（汇总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点，开展城市风险辨识、评级，填写辨识管控清单并上报；对本行业所有风险点实施监督检查）

**上报**

省级有关部门

(汇总辨识管控清单，编制行业<省级>辨识管控报告；重点对重大级风险点的管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)

市级有关部门

（审核、校正辨识管控清单，编制

行业<市级>风险点辨识管控

报告并上报；重点对较大级以上风险点的管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)

**上报**

**反馈**

**上报**

生产经营单位

(开展风险辨识、、评估、评级，填写本单位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并上报；负责本单位风险点有效管控)